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梅女士召集和主持。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主席马东梅女士辞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提名任文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